衣媛媛，女，1974年9月出生，大学文化，中共党员，1995年考入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历任书记员、代理审判员、审判员，刑三庭副庭长、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、刑一庭，现任中级法院民一庭庭长。先后荣获2021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、全国巾帼建功标兵、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个人、全国少年法庭工作先进个人、山东省三八红旗手、枣庄市十大杰出青年等称号；四次荣立个人二等功，四次荣立个人三等功，多次获得嘉奖。

作为法官，她把“忠诚、为民、公正、廉洁”内化于心，外化于行，追求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。作为女法官，她用女性特有的善良与柔情化解矛盾，以爱心、耐心和关心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天。她是用“心”断案、廉洁奉公的“清廉法官”；她是用“爱”护花、无私奉献的“法官妈妈”；她是用“情”普法、尽职尽责的“法官老师”。走进她的办公室，看到的是办公室里满满当当的卷宗，书柜里各种专业书籍和不起眼处摆放的各类荣誉证书、奖牌。侠骨柔情暖人心，惩恶扬善担正义，她用二十六年的辛勤付出，生动诠释着一名共产党员、人民法官对党和人民司法事业的忠贞信仰。